

市直各有关单位,中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郊区交通运输局、建三江建设和交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中共佳木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佳木斯市水务局、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佳木斯市总工会、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佳木斯火车站等部门就针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交通运输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对失信当事人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由交通运输局实施。

2. 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

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取消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营业性运输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由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3.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法予以限制。由市场局实施。

4.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财政局实施。

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

6.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由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

7.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由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8.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由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市场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

9.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货车生产、改装等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对失信当事人加强道路查纠。由工信局、市场局、公安交

警支队、交通运输局。

10. 加强重点货源单位监管。

对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进行排查,加强上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由交通运输局和各有关部门实施。

11. 供驾驶证审验换发时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的记分情况,作为其驾驶证通过审验和换发的重要参考。由公安交警支队实施。

1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由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13. 供保险费率厘定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办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保险业务及厘定相关费率的参考,对其采取提高费率、实行最高费率或增加风险费率、附加条款等措施。由银保监会实施。

14.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失信当事人融资授信的参考,进行必要限制。由人民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中国银保

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实施。

15.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对违反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失信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推送,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局、佳木斯火车站、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实施。

16. 向社会公布。

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由市场局、市委网信办实施。

(三)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17.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18.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由市发改委、税务局、商务和经合局、交通运输局、市场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19.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由税务局实施。

20. 限制失信当事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已经在海关注册并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由佳木斯海关实施。

21.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禁止失信当事人参评文明单位。对失信当事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妇联实施。

22. 限制在事业单位的相关任职。

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市委编办实施。

23.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市场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

24. 其他措施。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各有关部门实施。

三、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交通运输局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有关部门提供失信当事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在政府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

四、联合惩戒的持续管理

失信当事人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交通运输部门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交通运输部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核实并反馈。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交通运输部负责失信当事人相

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

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



中共佳木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水务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贸合作局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总工会



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



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佳木斯火车站



2020年7月17日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行为 联合惩戒措施一览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 (五)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得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在用货车营运资质清理,规范普通货物、大件货物和危险货物营运资质分类许可。禁止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建立货车使用环节信息采集、分析与处理机制,为改进车辆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及缺陷召回提供信息依据。(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交 通 运 输 局

2. 限制企业的审慎性参考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除依法给予处理外,并在 1 年内不准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交安委〔2015〕6 号) (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惩处机制。部相关业务司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指导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约束政策措施,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与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工程招投标、优惠政策、监管执法等政策的挂钩。对于诚实守信企业,应给予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优惠和扶持,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优先选择;对于失信企业,根据严重程度,应依法采取取消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公开曝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执法频次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建议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慎重选择。 (5)《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	交通运输 局等有关 市场监管 部门。
----------------------	---	---------------------------------------

	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3.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第四条 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财政局

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第四条 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6.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3 号)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交通运 输局、工 信局、城 乡建设局 、水务局 等有关部门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 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	

	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急局、 等有关部门
8. 供新 增项 核准 时慎 性参 考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 第十条 国家安监总局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	交通运输 局、工信 局、市场 局等有关部门

	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9.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	(1)《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 (一)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对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以及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暂停或者撤销所许可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质检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工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车辆生产监管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质检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管理制度和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机动车型参数共享机制，督促车辆生产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罐式车辆出厂检验制度。建立货车整车生产企业厢式车、自卸车等车型委托改装相关制度，规范委托改装业务。完善合格证发放管理制度，对违规生产、销售底盘或买卖合格证的，撤销或暂停产品许可，暂停企业申报新产品或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上传。建立货车产品一致性评价与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待售货车检测。建立健全车辆违规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出厂及货证不符行为，暂停或撤销违规车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得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在用货车营运资质清理，规范普通货物、大件货物和危险货物营运资质分类许可。禁止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建立货车使用环节信息采	工信委、市场局、公安交警支队、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集、分析与处理机制，为改进车辆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及缺陷召回提供信息依据。（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六）加强道路查纠。加强对货车的检查，发现非法改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能够当场恢复的，当场监督整改到位；不能当场整改的，依法处罚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时重点审核，同时通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货运企业改正并依法处罚，作为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的依据。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各地公路超限检测站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工具，方便当场整改。（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交办运〔2016〕107号）

（四）强化源头管控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载运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运输车出场（厂）上路；对于强迫、指使、暗示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乘用车制造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乘用车运输场站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范企业运输行为，制止不合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厂）；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运输车及驾驶人、物流企业等，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三次以上违法违规的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物流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备忘录，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95号）

五、健全汽车生产企业失信和违法违规惩戒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建立汽车生产企业信用数据库和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库。对于生产一致性不符合要求、不按规定传送合格证信息、虚假开具合格证、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将列入黑名单，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

	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加强重点货运单位监管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 （七）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	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
11. 供驾驶证审验换发时参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公安交警支队

	号)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二)身体条件情况;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 12 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1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 号) 第八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 1 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交通运输局、工信委、应急局等有关部门
13. 保险费率厘定审慎性参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0 号) 第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	银保监会

	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的标准，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14. 金融机构授信审慎性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3)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 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 (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 (三) 借款用途； (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八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4)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	人 民 银 行 佳 木 斯 中 心 支 行、银 保 监 会

	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5)《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6)《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7)《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5.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 号)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市中级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局、佳木斯火车站、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2)《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二、加强联合惩戒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3.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4.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5.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6.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三)信用信息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安全监管、证券、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16. 向社会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37号)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市场局、市委网信办

17.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 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18.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第五部分 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发改委、税务局、商务和经合局、交通运输局、市场局等有关部门

	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 (四)严厉打击假冒鲜活农产品、超限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等违法行为。对假冒、违法超限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拒绝通过指定车道或拒不接受查验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可不给予“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19.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税务局
20. 限制失信当事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1)《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 第九项(未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	佳木斯海关

黑名单企业、人员。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

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国际合作需要,与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第七条 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

- (一)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 (二)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 (三)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 (四)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 (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

-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
-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 (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 (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 (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 (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 (一)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

	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二)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 (三)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1.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工会、共青团、妇联

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2)《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文明委〔2015〕6号)

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一)发生第六条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诫勉警示仍不改正的；

(二)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

(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

(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五)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七)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发生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行为的。

(3)《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

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一)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上级工会审核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书记处审批等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三)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司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作为全国五

	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2. 限制在事业单位的任职	(1)《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 (一)名称。事业单位一般只使用一个具有唯一性的名称;经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教育、卫生等机构,以批复的名称申请登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事业单位名称不得冠国家机关、政党名称;冠行政区划或举办单位名称的,应当在行政区划或举办单位名称之后有单独字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二)住所。申请登记的住所一般不能为住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三)宗旨和业务范围。事业单位宗旨应当简明反映举办事业单位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 (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五)经费来源。一般为非财政补助,登记为财政补助,应当提供相关证明。除政府批准合作外,一般不得以境外资助作为日常经费来源。 (六)开办资金。实行确认登记制,申请登记时应当有15%以上的举办出资到位。无形资产通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计价后可以计入开办资金总额。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市编办

23.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 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二)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 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 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 3 年以上, 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市场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4)《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24. 其他措施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

